

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公司补发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